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3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201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章晓敏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吴斌、李远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,公司拟聘张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